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02 113年度家護字第1010號

03 聲請人

04 即被害人 A001

05  
06 相對人 A02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  
10 霹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A001。

11 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A001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

12 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0公尺：被害人之住居所（地  
13 址：彰化縣○○鎮○○街00號）。

14 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A001：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彰  
15 化縣○○鎮○○段0000地號、同段431建號）、被害人A001  
16 之自然人憑證。

17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

18 理由

19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孫子。相對人因負債，常  
20 向聲請人索要金錢，如聲請人拒絕，相對人即會辱罵或騷擾  
21 聲請人。相對人於民國113年年初，向聲請人借用自然人憑  
22 證及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同段431建號等房地所  
23 有權狀，迄今仍未歸還。又於同年2月初某日，在聲請人之  
24 彰化縣○○鎮○○街00號住處向聲請人要錢，以言語辱罵聲  
25 請人，向聲請人恫稱：「我只要推你，你就會跌倒」、「要  
26 讓你絕子絕孫」等語，致聲請人心生畏懼。相對人所為係對  
27 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聲請人  
28 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  
29 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5  
30 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01 二、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  
02 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家  
03 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  
04 應經審理程序，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  
05 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人  
06 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  
07 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  
08 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  
09 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  
10 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  
11 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  
12 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  
13 請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  
14 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合先敘明。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孫子，兩造間為家庭暴力防治  
16 法第3條第3款規定之家庭成員，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精神  
17 上之不法侵害行為，其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  
18 出警詢筆錄、全戶戶籍資料、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等件為  
19 證。又聲請人所有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同段431  
20 建號建物，曾於113年2月22日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  
21 之債權係相對人向案外人之借款，亦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22 堪信聲請人所述相對人因積欠債務，常向其索要金錢為真  
23 實。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是依  
24 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證據法則，取代嚴格之證明，聲請人就  
25 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業已達「優勢證據」之證明程度，  
26 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  
27 暴力之危險等情，確有所據，堪信為真實。本院綜合上情，  
28 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又聲請人請求命  
29 相對人應遠離其之彰化縣○○鎮○○街00號住處至少200公  
30 尺部分，為免過度限制相對人之行動自由，本院認以遠離至  
31 少100公尺為宜，且因法院就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聲請

人聲請之拘束，自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間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項參照），併此說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憶欣

附註：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